

# 婚约财产引纠纷 法庭执行提效

劳某与蒋某2022年1月经人介绍相识并订婚,2022年7月在媒人见证下,劳某送给蒋某彩礼3万元及一条金项链。两人始终未办理结婚登记,共同生活期间,劳某与蒋某因琐事多次发生纠纷,无法继续共同生活,劳某遂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蒋某退还彩礼。

在案件审理过程中,公主岭区人民法院法官与执行局干警警冀冀为防止被告转移隐匿财产,保证判决生效后顺利执行,第一时间依

请对蒋某名下财产进行了保全,成功冻结了银行存款共计3万余元。公主岭法院依法判决蒋某退还劳某彩礼及金项链。后蒋某未履行生效裁判文书,劳某遂向公主岭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执行案件立案后,公主岭法院依法向被执行人蒋某送达了执行通知书、财产报告令。执行法官多次到被执行人家中,对被执行人开展释法明理,向其分析拒不履行生效裁判文书对个人征

信、工作、生活产生的不利后果及拒不履行生效裁判文书将面临的严厉法律后果,被执行人从一开始的态度生硬、消极对抗,慢慢转变了态度,表示愿意履行义务,申请人劳某见被执行人态度转缓,也表示可以放弃部分彩礼,最终在法官的调解下,双方当事人达成了执行和解协议。被执行人主动到庭履行了1.5万元案款,案件得以顺利执结。

城市晚报全媒体记者 吕闯

# “以房抵债”成泡影 33万元欠款何去何从?

以房抵债,是债务人无法通过现金偿还债务时的一种替代方式。然而,由于当前房地产市场交易低迷,房产难以变现的情况时有发生。那么,在协议未履行的情况下,债权人能否要求债务人偿还原债务呢?近日,长春市绿园区人民法院审理了这样一起买卖合同纠纷。

2019年12月,某设备公司与某农业公司签订《厨房设备采购合同》,约定由农业公司向设备公司订购一批厨房设备,合同总价款47万余元。设备公司按约将采购的厨房设备全部安装完毕并由农业公司验收合格。然而,农业公司仅向设备公司支付了13万余元的货款,仍有33万余元的款项未结清。

2021年4月,双方签订《施工方抵账信息确认单》,约定用一处总额1296127元的房产及车位,其中首付款33856元用于抵顶货款,剩余款项由设备公司负责人个人支付。《确认单》签订后,房产和车位始终

未交付,农业公司代理人亦无法提供交付时间。设备公司无奈将农业公司诉至法院,要求农业公司支付拖欠货款本金及逾期利息。

庭审现场,被告农业公司辩称,我方认可合同,但是根据我方跟设备公司签订的《施工方抵账信息确认单》来看,我方已经抵顶了设备公司的货款,设备公司已经得到了物权的替代权,我方没有违约。

法院审理认为,根据庭审调查、《厨房设备采购合同》、支付131994元货款的转账记录,可以证实,原、被告之间成立买卖合同关系,交易总额470560元,其中转账支付131994元,剩余338566元货款的支付双方存有争议,也是本案争议的主要焦点。

某农业公司认为,根据《施工方抵账信息确认单》,该部分货款已用房产进行了抵顶,双方已结清货款。对此,法院认为,债务人或者第三人履行以物抵债协议后,债权人获得清偿,原债务消灭。而以物抵债协议约

定的履行期限届满后,债务人或第三人不履行或者未按约定完全履行时,新债和旧债并存,在新债履行完毕前,旧债并不消灭,为有利于保护债权,此时赋予了债权人请求债务人继续履行新债或恢复履行旧债的选择权。具体到本案,经查,案涉《施工方抵账信息确认单》没有约定履行期限,但自2021年4月19日签订后,至今尚未履行,抵顶的房屋及车位均未交付,尚未达到抵顶消除的合同结果。且在庭审中,法院询问农业公司委托代理人协议履行的具体时间,其仅陈述“现在实际也交付不了,预计在年底能交付”。因此,在以房抵债协议历时3年多仍无法履行的情况下,设备公司要求农业公司履行原债权债务即支付拖欠的货款338566元及逾期利息,法院予以支持。

综上,法院判决被告某农业公司立即给付原告某设备公司拖欠的货款338566元及逾期利息。

城市晚报全媒体记者 吕闯

# 长春中院邀请在校大学师生旁听庭审

为进一步推动院校深度合作,促进理论教学和法律实践的良性互动,提升学生的法治思维和司法实践能力,近日,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邀请吉林财经大学60名师生,旁听一起公开开庭审理的故意杀人、虐待案。

“现在开庭!”随着一声清脆的法槌声响,王某某故意杀人、虐待一案准时公开开庭审理。刑事审判第一庭副庭长警效云为审判长,法官白璐、孙振霆为审判员组成合议庭。

庭审过程中,审判长规范组织法庭调查、法庭质证、法庭辩论、被告人最后陈述等庭审程序,重点突出,张弛有度。学生们认真聆听、仔细记录,并对案情进行思考和分析。通过“零距离”旁听,学生们直观地了解刑事案件庭审的全过程,身临其境感受到法律的威严和神圣。

城市晚报全媒体记者 吕闯

# 长春市宽城区法院率先完成民事保全财产执前扣划

近日,长春市宽城区法院积极探索、勇于创新,率先完成民事保全财产的执前扣划,既有效保障了胜诉当事人及时兑现权益,又降低了债务人执行费用以及不良信用影响。

王某与马某是多年好友,王某曾向王某借款10万元,两人约定好了还款日期,可到期后王某却迟迟未还。王某多次索要无果后遂诉至长春市宽城区法院。诉讼阶段,王某向法院申请财产保全。宽城区法院依法足额冻结了王某名下银行存款。马

某得知账户被冻结后,主动提出以其保全账户资金履行还款义务。最终,双方达成调解书并向法院提交了保全账户扣划申请书。

随后,审判法官通过民事案号作出扣划裁定移交执行局,执行干警当日便前往银行将执行案款扣划至法院账户,生成执保案件一案一账户,并通过执行系统完成扣划案款的认领和发放工作,实现案件从冻结到审理再到案款发放用时5个工作日。

城市晚报全媒体记者 吕闯

# 宣防“不打烊” 工地普法“零距离”

为进一步加强工地施工管理,构筑和谐稳定的边境治安环境,确保不发生涉边案(事)件,近日,白山边

境管理支队十三道沟边境派出所深入辖区抵边生产作业点积极开展边境法律法规宣传。

王鹏波

**长春经开融丰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逾期贷款催收公告**

借款人:唐辉;身份证号:220104196301192915  
根据2019年11月11日RFCZYH1911110000012号《个人信用自助循环借款合同》,此合同项下信贷业务已于2021年11月6日到期,借款人尚未偿还我行(全部或部分)贷款。截至2024年10月30日止,尚有本金¥100000元及利息¥69777.54元(含罚息)逾期未还。请借款人抓紧落实资金,于接到本通知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无条件履行所应承担的债务责任,清偿所欠本金、利息和罚息,否则,我行将执行上述合同(协议)的有关条款,直至诉诸法律,维护我行权益。

债权人:长春经开融丰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1日

**长春经开融丰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逾期贷款催收公告**

借款人:李贵军;身份证号:220122197507245012  
根据2020年11月2日RFCZYH2011020000042号《个人信用自助循环借款合同》,此合同项下信贷业务已于2021年11月1日到期,借款人尚未偿还我行(全部或部分)贷款。截至2024年10月30日止,尚有本金¥20000元及利息¥18816.55元(含罚息)逾期未还。请借款人抓紧落实资金,于接到本通知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无条件履行所应承担的债务责任,清偿所欠本金、利息和罚息,否则,我行将执行上述合同(协议)的有关条款,直至诉诸法律,维护我行权益。

债权人:长春经开融丰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1日

**长春经开融丰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逾期贷款催收公告**

借款人:王冰;身份证号:220122199002087855  
根据2020年11月2日RFCZYH2011020000027号《个人信用自助循环借款合同》,此合同项下信贷业务已于2021年11月1日到期,借款人尚未偿还我行(全部或部分)贷款。截至2024年10月30日止,尚有本金¥20000元及利息¥16345.85元(含罚息)逾期未还。请借款人抓紧落实资金,于接到本通知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无条件履行所应承担的债务责任,清偿所欠本金、利息和罚息,否则,我行将执行上述合同(协议)的有关条款,直至诉诸法律,维护我行权益。

债权人:长春经开融丰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1日

**拍卖公告**

吉林省苏富比拍卖有限公司接受委托,对以下标的进行公开拍卖:位于伊通满族自治县三道乡四处山皮石,体积9205.3立方米,参考价122,000.00元,竞拍保证金2万元,有意竞拍者请将保证金存入我公司指定账户,并携带有效证件到竞买登记地点报名。

标的展示时间:自见报之日起至2024年11月15日  
标的展示地点:标的物所在地  
竞买登记时间:2024年11月15日下午4:00前  
竞买登记地点:长春市五洲国际B座  
拍卖时间:2024年11月18日上午9:00  
咨询电话:18704463555(白总)

**长春经开融丰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逾期贷款催收公告**

借款人:姜峰;身份证号:220103197109233535  
根据2019年11月10日RFCZYH1911010000003号《个人信用自助循环借款合同》,此合同项下信贷业务已分别于2021年11月2日及11月5日到期,借款人尚未偿还我行(全部或部分)贷款。截至2024年10月30日止,尚有本金¥100000元及利息¥102964.85元(含罚息)逾期未还。请借款人抓紧落实资金,于接到本通知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无条件履行所应承担的债务责任,清偿所欠本金、利息和罚息,否则,我行将执行上述合同(协议)的有关条款,直至诉诸法律,维护我行权益。

债权人:长春经开融丰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1日

**长春经开融丰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逾期贷款催收公告**

借款人:许志鹏;身份证号:220702199203259710  
根据2019年11月12日RFCZYH1911120000006号《个人信用自助循环借款合同》,此合同项下信贷业务已于2021年11月12日到期,借款人尚未偿还我行(全部或部分)贷款。截至2024年10月30日止,尚有本金¥34000元及利息¥30497.34元(含罚息)逾期未还。请借款人抓紧落实资金,于接到本通知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无条件履行所应承担的债务责任,清偿所欠本金、利息和罚息,否则,我行将执行上述合同(协议)的有关条款,直至诉诸法律,维护我行权益。

债权人:长春经开融丰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1日

**长春经开融丰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逾期贷款催收公告**

借款人:董桂海;身份证号:120224198903286413  
根据2020年11月13日RFCZYH2011130000005号《个人信用自助循环借款合同》,此合同项下信贷业务已于2021年11月12日到期,借款人尚未偿还我行(全部或部分)贷款。截至2024年10月30日止,尚有本金¥30000元及利息¥25223.10元(含罚息)逾期未还。请借款人抓紧落实资金,于接到本通知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无条件履行所应承担的债务责任,清偿所欠本金、利息和罚息,否则,我行将执行上述合同(协议)的有关条款,直至诉诸法律,维护我行权益。

债权人:长春经开融丰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1日

**声明公告**

**债权转让通知**

吉林省融城担保有限公司、韩伟、沈琦;债权人高军、李雪松、杨琳已经将长春市南关区人民法院(2020)吉0102民初1680号项下的申请执行债权312万元及利息、逾期违约金、其他强制执行产生的权利(韩伟、沈琦对判决第一项确定的100万元及利息承担连带担保责任)和实现债权的全部费用转让给苏润涛,身份证号:22010219700213221X。请自接到此通知起向受让人履行还款义务。特此通知

高军、李雪松、杨琳  
2024年10月31日

**声明公告**

吉林远达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根据我司战略发展需要,变更经营地址,由长春市南关区幸福街1888号7016室迁移至长春市绿园区普阳街与景阳大路交汇中海凯旋门A5号楼533号。现予以公告

**低价个人房出售**

青年路长安世家小区7栋6楼98.74m<sup>2</sup>,简单装修三室两厅两卫,(带露台),不把山,南北通透,可贷款(低首付)。电话:13844177789

**声明公告**

遗失声明:程晶丢失大众未来寓5栋1708室购房契税收据1张,收据号3029891,契税金额19401.85元,声明作废

**声明公告**

**询价**

我单位欲进行冬季清雪询价,请具备相关资质单位于11月1日至11月3日9:00-16:00联系景先生 电话:0431-88509767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吉林长春销售分公司

**声明公告**

长春京师万隆教育投资有限公司不慎将营业执照正本,社会信用代码为:91220101MA1575H38R,公章编号:2201222108915,财务章编号:2201222109323,法人章(朱国辉)编号:2201222905129丢失,声明作废

**声明公告**

**注销公告**

长春市南关区雅恩幼儿园经营性质变更,民办非企业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52220102MJ4170524C本校清算组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45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债权,办理相关手续,特此公告

法人:于志宇  
电话:15643085666

**声明公告**

吉林省华检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将财务专用章丢失,声明作废

承接:公告、公示、通知、声明、遗失、拍卖、招标、出租、出售、出兑、招聘、回收、搬家等生活信息类广告。

长春市吉长广告信息有限公司

**天天信息**

0431-81916456

**声明公告**

长春市鑫禹行商贸有限公司将公章丢失,编号2201051148651 声明作废

**声明公告**

长春市朝阳区光明艺术培训学校将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副本丢失-社会信用代码52220104748402640H声明作废

**声明公告**

长春宏图电脑图文制作有限公司法人章(法人赵立飞)编号2201050023188 丢失声明作废

**声明公告**

吉林省华检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将财务专用章丢失,声明作废

**声明公告**

吉林省金佰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不慎将公章(编号2201042682030)丢失,声明作废。

沈阳市三合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长春分公司遗失公章法人章财务章声明作废

长春市力川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将公章(编号2201042132489)丢失,声明作废

农安县农安镇高远军养殖场(个体工商户),建行帐号:22050142004100000842不慎将公章丢失,声明作废

注:本栏目是为信息供求双方提供便利的平台。请双方认真查验相关证件和手续的真实性、时效性。所有信息均不作为您签订合同或交易的法律依据,如有问题,本报概不负责。